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实施细则

(此实施细则已经公司 2007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加强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并进一步明确操作程序,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1. 买卖本公司 A 股股票

1.1 总则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1.2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关联人。关联人的主要范围包括: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配偶、父母、子女、 兄弟姐妹;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个人信息申报规定

- 1.3.1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及关联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帐户、关联人及关联人证券账户等,详见附件一):
- (1)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1.3.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委托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4 买卖本公司 A 股股票具体操作规定

1.4.1 计划买卖本公司 A 股股票阶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在买卖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书面通知格式见附件二),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将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将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1.4.2 买卖本公司 A 股股票后的申报阶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定义见 1.2条)应在买卖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T 日)后的 1 个交易日内(T+1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进行申报(书面申报格式见附件三)。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将在 T+1 日内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1.5 禁止买卖本公司 A 股股票期间

- 1.5.1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 A 股股票:
- (1)本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 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1.5.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所持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如违反该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1)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2)本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3)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4)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1.5.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 A 股股票。
- 1.5.4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其本人及关联人(定义见 1.2条) 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1.6 可转让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法定额度等规定

1.6.1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 A 股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计算公式如下);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5%

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当年有效,不滚存到下一年度。下一年度按当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量的 25%重新计算。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直接取整数位;当其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 1.6.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1.6.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合并深圳证券账户而产生股份管理、上市交易方面的不便,由其自行承担后果。
- 1.6.4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1.6.5 在锁定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1.6.6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本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1.7 禁止的交易行为

1.7.1 内幕交易

1.7.1.1 定义: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13)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4)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15)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1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17) 本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18)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7.1.2 处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 1.7.2 操纵市场行为: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 (1)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2)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3)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 交易量;

(4)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其他相关规定

- 1.8.1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1.8.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
- 1.8.3 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1.8.4 深交所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管。深交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相关规定的,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2. 买卖本公司 H 股股票

2.1 总则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 H 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2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关联人。

关联人包括:董事、监事的配偶、未成年子女(18岁以下,不论是亲生或收养)。

2.3 持有公司股票信息披露规定

- **2.3.1** 公司董事和公司行政总裁应披露其持有公司的任何类别的股份信息,包括未发行的股份。
- 2.3.2 董事不仅须披露其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并且还须披露由其配偶、18岁以下(亲生或收养的)子女、任何按照其指示行事或其董事按照其指示行事的公司,或该董事控制任何股东大会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权的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信息。
- **2.3.3** 公司董事或行政总裁必须在其注意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包括星期六)内通知联交所及公司做出披露。

2.4 买卖本公司 H 股股票具体操作规定

- 2.4.1 本公司董事(除董事长) 监事在买卖本公司 H 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书面通知格式见附件二),由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上报本公司董事长,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买卖。
- 2.4.2 本公司董事长在买卖本公司 H 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买卖)。

2.5 禁止买卖本公司 H 股股票期间

本公司董事、 监事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 H 股股票:

- (1)本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或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凡董事、监事知悉、或参与收购或出售事项以及任何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任何治谈和协议,该董事、监事必须自开始知悉或参与该等事项起,直至有关资料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做出正式公布为止;

参与该等洽谈或协议、又或知悉任何股价敏感资料的董事、监事应提醒并无参与该

等事项的其他董事、监事,倘有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而他们亦不得在同一期间 买卖本公司股票。

此外,董事、监事须努力确保任何可能掌握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的雇员在上述期间内不买卖本公司股票;

2.6 禁止的交易行为

2.6.1 内幕交易

2.6.1.1 《证券及期货条例》赋予的相关定义:

有关消息指:

- -与某公司、其股东或高级人员或其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有关;而
- 并非为惯常或可能会买卖其上市证券的人士所知的特别消息;但
- _ 如果该特别消息一旦普遍为他们所知;
- 则可能会对上述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关连人士包括:

- _本公司及其有联系机构的董事、雇员或大股东(就内幕交易而言,持有股份面值至少 5%);
- _ 因为与该公司或有联系机构及其上述人士存在专业或业务关系而接触到有关消息的人士;及
- _ 如有关消息与该公司和另一公司的实际进行或意图进行交易有联系,则指另一法 团的关连人士。

2.6.1.2 内幕交易

内幕交易可能在以下情况下发生:

- _ 某关连人士掌握有关消息并利用有关消息进行交易,或促使他人进行交易;或 在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会进行交易或促使他人进行交易的情况下,向该人披露有关消息;
- _ 某人自关连人士获得有关消息并随即用于上述目的;
- _ 就收购而言:

- 参与该项收购的人士获知收购成为有关消息,却出于收购以外的目的,利用有 关消息进行交易或促使他人进行交易;
- 任何人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正意图提出收购该法团的要约,或已打消该意图,并直接或间接从该另一人收到该另一人的上述意图或打消该意图的消息,而在知道该消息是关于该法团的有关消息的情况下。
- (i) 进行该法团(或该法团的有连系法团)的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ii) 怂使或促致他人进行该等证券或工具的交易。

2.6.2 操控价格

- 2.6.2.1 操控价格属干虚假交易,主要涉及不获接纳的定价方式。
- 2.6.2.2 如任何人士涉及下列各项,则操控价格的行为即告发生:
- _ 签订会维持、抬高、降低、稳定证券价格或引致该等证券价格出现波动的虚售交易;或
- _ 蓄意或罔顾后果地签订或履行会维持、抬高、降低、稳定证券或期货合约价格或引致该等证券或期货合约价格出现波动的虚构或非真实交易或手段。

2.6.2.3 上述交易包括:

- _ 于香港或其它地方进行的交易(就在认可证券市场或透过认可自动化交易服务买卖的金融工具而言);或
- _ 于香港进行的交易(就在境外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而言)。

2.6.3 操纵证券市场

2.6.3.1 如任何人士涉及下列各项,则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即告发生:

直接或间接订立两项或以上结果会或可抬高、降低、维持或稳定证券价格的证券交易,意图影响其它人的投资决定。

2.6.3.2 上述交易包括:

- _ 于香港或其它地方进行的交易(就在认可证券市场或透过认可自动化交易服务买卖的证券而言);或
- 于香港(就在境外市场买卖的证券而言)。

2.6.4 披露关于受禁交易的资料

- 2.6.4.1 如任何人披露、传递或散发任何资料,或授权披露、传递或散发任何资料,或牵涉入披露、传递或散发任何资料,而该资料的大意是某法团证券的价格或期货合约交易的价格,将会因或相当可能会因就该法团或其有连系法团的证券或就该等期货合约所进行的受禁交易,而得以维持、提高、降低或稳定,而该人或其有联系
- 已直接或间接订立或履行该受禁交易;或
- 已由于披露、传递或散发上述资料而直接或间接收取利益,或预期会由于披露、传递或散发上述资料而直接或间接收取利益,则披露关于受禁交易的资料的行为,即告发生。
- 2.6.4.2 该人士如要答辩,须证明其以真诚行事或并无从参与市场不当行为的人士或其联系人收取任何利益。

2.6.5 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

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内/外罔顾后果或因疏忽而披露、传递或散发在某事关重要的事实方面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因遗漏某事关重要的事实而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授权或涉及上述行为,以诱使他人在香港认购证券或买卖期货合约,或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在香港抬高、降低、维持或稳定有关证券及期货合约的价格,即被视为涉及市场失当行为。

2.7 以上市场失当行为均可能引致民事或刑事诉讼。

3. 附则

- 3.1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3.2 本实施细则修订权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3.3 本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并实施。

附件一: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信息申报表

股份持有人	董事/监事/高管/其他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	弟	姐	妹	受控法人
姓名/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帐户										
持股情况(A/H)										
持有其他股票衍										
生产品情况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A/H)股股票的通知

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									
本人,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本人计划于年月日至								
年月日期间(买	入/卖出)中兴通讯约 <u>股</u>								
(A/H)股股票。									
请予以核查。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意见:									
	董事会秘书签名:								
	日期:								
董事长意见 (若计划买卖 H 股股票):									
	# # // # #								
	董事长签名:								
	日期:								

附件三: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A/H)股股票申报表

买卖人	董事/监事/高管/ 其他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	弟	姐	妹	受控法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买卖类别(买入/卖出)										
上年末持有本公司 A/H 股股票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本公司 A/H 股股票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A/H,买入/卖出)(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本公司 A/H 股股票数量(股)										
本次变动日期										
成交均价 (元)										
变动原因 ^{±1}										

注1:变动原因:二级市场买卖、股权激励、协议转让、增发配股、其他。

注 2:申报时间: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其关联人)应在买卖本公司 A/H 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T 日)后的 1 个交易日内(T + 1 日)向

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申报。

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